

# 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##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

中石大京非常规研实验室〔2019〕3号

---

###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了加强实验室设备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，最大限度的提高现有仪器设备的利用率，保障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提高师生及科研人员爱护仪器的自觉性，特制定本办法，对科研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行为严格实行赔偿制度。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仪器设备包括：学校各单位使用财政拨款、自筹经费及各种基金等渠道购置的、校内调剂资产、接受校外单位或个人捐赠的、产权属于学校的各类仪器设备。

第二条 各部门要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积极推行仪器设备管理责任制，切实防止仪器设备不应有的损坏和丢失。

第三条 仪器设备因人为因素发生损坏或丢失均属责任事故。凡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，应追究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，并按规定予以赔偿。

第四条 发生仪器设备损坏后，使用部门应及时报告设备管理负

责人，同时查明损坏的情况及原因。仪器设备发生丢失或被盗的，应保护好现场，并迅速报告校保卫处。

## 第二章 赔偿界定

第五条 属于下列任一种情况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，为责任事故，按规定进行赔偿：

1. 违反操作规程或使用不当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；
2. 未经批准，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造成损坏；
3. 因保管不善，造成仪器零配件丢失。

第六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，经过技术鉴定和确认，可部分赔偿或免于赔偿：

1. 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原因，如正常的损耗等，可根据购置仪器的年限及使用机时，确定赔偿比例进行部分赔偿。
2. 由于其他客观原因（如：突然停电、停水及自然灾害等）造成仪器设备的意外损坏、损失，可免于赔偿。
3. 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发生的仪器设备被盗，已向校保卫处报案，可免于赔偿。

## 第三章 赔偿标准及办法

第七条 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应按以下原则进行计价：

1. 损坏零配件的，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。要赔偿同等规格的

原装配件；

2. 局部损坏可修复的，计算修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；
3. 局部损坏不可修复的，仪器无法正常使用，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管理办法办理报废手续。未到报废年限的，按学校规定赔偿；
4. 实验结束后未及时归还，由于保管不当造成仪器丢失的，要赔偿不低于同等性能指标的仪器设备（需办理验收建账手续）；
5. 赔偿额由当事人或所
6. 在科研团队负责赔偿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

---

抄送：各研究所

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办公室

2019年3月15日印发

---